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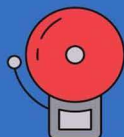
乡镇（街道）
消防安全
工作手册

— 主 编 —
林 辉



— 副主编 —

朱幸烨 王秦科 葛婧雯



乡镇（街道）

消防安全

工作手册

— 主 编 —

林 辉

— 副主编 —

朱幸焯 王秦科 葛婧雯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镇 (街道) 消防安全工作手册 / 林辉主编 ; 朱幸
焯, 王秦科, 葛婧雯副主编. -- 宁波 : 宁波出版社,
2023.2

ISBN 978-7-5526-4876-8

I . ①乡… II . ①林… ②朱… ③王… ④葛… III .
①乡镇—消防—安全管理—中国—手册 IV .
① TU998.1-62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27561 号

XIANGZHEN JIEDAO XIAOFANG ANQUAN GONGZUO SHOUCHE

乡镇 (街道) 消防安全工作手册

主编 林 辉 副主编 朱幸焯 王秦科 葛婧雯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

(宁波市甬江大道 1 号宁波书城 8 号楼 6 楼 315040)

责任编辑 俞 琦

责任校对 晏 洋

装帧设计 金字斋

印 刷 宁波白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40 千

版 次 202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26-4876-8

定 价 68.00 元

如发现缺页或倒装,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574-87248279

编委会

主 编 林 辉

副主编 朱幸焯 王秦科 葛婧雯

编 者 余 平 邵锦钢 叶 芳 陈旭东 王 龙



前言

消防安全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近年来，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宁波市消防安全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是仍然存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消防安全管理能力不足、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薄弱、火灾隐患和安全风险突出、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欠缺等问题，人员伤亡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大力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提高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编者组织编写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手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等消防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依据,结合近年来消防安全工作实践和宁波市实际情况,介绍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工作方法、检查要点、技术标准,旨在为各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提供实用的参考指南,对增强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提高辖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发挥一定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消防安全组织建设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职责	002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	007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	010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	013
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小组	017
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员	020

第二章 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常见消防安全隐患	024
重点场所隐患整治	040



第三章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048
浙江省消防条例(节选)	052

第四章 政策规定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068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077
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	094
宁波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节选)	102
宁波市乡镇(街道)消防队伍建设推进方案	107

第五章 技术标准

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要求	130
浙江省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136
浙江省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要求	138
浙江省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141
浙江省社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151
浙江省镇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体验室(点)建设标准	160

第六章 典型事故案例

宁波市宁海县“9·29”重大火灾事故	164
河南省柘城县“6·25”重大火灾事故	167
温州市浙南产业集聚区“8·24”较大火灾事故	170
河南省鹿邑县高集乡如意床垫窗帘批发店“7·30”较大火 灾事故	174
湖南省双峰县一心电器服务中心“6·17”较大火灾事故	180
山东省禹城市富康蛋糕房“2·16”较大火灾事故	184
参考资料	186

第一章

消防安全组织建设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职责

一、政府的共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

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乡镇(街道)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浙江省消防条例》规定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三)加强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推进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督促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



(四)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五)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家庭防火知识;

(六)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宁波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职责

(一)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领导、协调辖区消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设立负责消防安全的专门组织,落实专人负责消防工作。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条件的组织,应当积极承接公安机关消防执法权限,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八)整合现有宣传教育资源,建立消防安全宣传体验培训场所,开展经常性、体验式宣传教育。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八)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

为切实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宁波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乡镇(街道)应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领导、协调辖区消防工作。

一、人员组成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由镇街主要领导牵头,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应急管理所、综合执法中心、社会事务管理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织领导消防安全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各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一般设在消防工作站。

二、工作职责

(一)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下,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政



策文件,研究、部署、协调、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二)掌握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火灾情况、火灾隐患分布,研究具体对策、措施。

(三)明确成员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消防安全工作,适时组织消防安全督查检查,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

(四)确定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安全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整合现有宣传教育资源,建立消防安全宣传体验培训场所,开展经常性、体验式宣传教育。

(七)完成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每季度召开一次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会议,由消安委主任或副主任召集,消安委办组织。

(二)每年第一季度,提出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经成员会议研究通过后组织实施,并报上级消安委备案。

(三)每季度末,将辖区消防安全工作情况通报成员单位、有关